

余姚市舜科模具厂
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舜科模具厂（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舜科模具厂（公章）

二零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张伟

填 表 人： 张伟

建设单位： 余姚市舜科模具厂 (盖章)

电话： 13175960030

传真： /

邮编： 315491

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光明西路 39 号

编制单位： 余姚市舜科模具厂 (盖章)

电话： 13175960030

传真： /

邮编： 315491

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光明西路 3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舜科模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光明西路 39 号 (121 度 11 分 0.869 秒, 30 度 10 分 2.832 秒)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200 吨金属制品/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吨金属制品/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26 日 -2023 年 02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余姚市舜科模具厂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3 月）。

②关于《余姚市舜科模具厂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2〕188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22 年 08 月 0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回火废气、气氛废气。

淬火、回火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雾、非甲烷总烃）、气氛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其中油雾参照《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 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无油雾无组织排放限值，故无组织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1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油雾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120	15	4.0
		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张权坤个人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光明西路 39 号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厂房原用于机加工生产。项目北侧为杭沈线，东、南、西侧均为工业企业。项目购置真空油淬炉、回火炉等设备，实施金属制品的热处理加工。预计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租用张权坤个人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光明西路 39 号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厂房原用于机加工生产。项目北侧为杭沈线，东、南、西侧均为工业企业。项目购置真空油淬炉、回火炉等设备，实施金属制品的热处理加工。预计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	一致
工程组成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余姚市方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5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参数规格	全厂合计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真空气淬炉	台	自带油淬槽容量为 1 吨	2	2
2	真空油淬炉	台	/	1	1
3	氮气保护井式回火炉	台	/	5	5
4	酒精保护气氛井式回火炉	台	/	1	1
5	箱式低温回火炉	台	/	1	1
6	储气罐	个	8m ³	1	1
7	液氮罐	个	3t/罐	1	1
8	盐水池	个	尺寸为 2.5m×2.5m×2m	1	1
9	冷却水池	个	尺寸为 3.5m×6.5m×2m (地理)	1	1
10	冷却塔	个	100T	1	1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待加工金属件	t/a	200	200
2	液氮	t/a	10	10
3	真空淬火油	t/a	0.05	0.05
4	工业盐	t/a	0.5	0.5
5	酒精	t/a	0.05	0.05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金属制品	t/a	200	200	主要为不同设备所需模具钢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淬火、回火废气	自带油雾分离器、排气筒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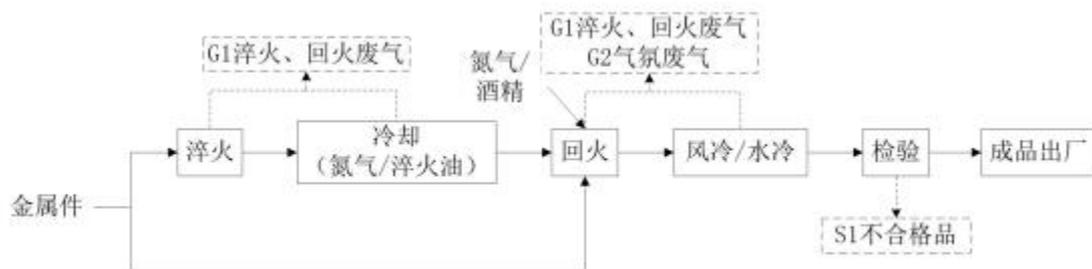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淬火、冷却：淬火是把工件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上，保温一定时间，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进行冷却，从而获得以马氏体为主的不平衡组织（也有根据需要获得贝氏体或保持单相奥氏体）的一种热处理工艺方法。本项目淬火温度在 1000℃左右，电加热。项目根据工件需求和设备的不同，不同类型废工件分别使用淬火油或者氮气进行冷却。本项目油淬采用真空淬火油，油淬槽只需定期补充真空淬火油，不外排，油淬槽温度约 50℃。液氮可以用作超低温淬火的淬火介质。在生产中由于液氮的冷却速度比水大 5 倍，液氮的汽化潜热为水的 1/11，所以工件淬入后立即被气体包围，淬火变形及淬裂的可能性较小。这样更有利于产品的合格率提高。

气淬真空炉适合高端产品或特殊产品，油淬真空炉则适用面更广，生产成本更低。

回火：回火是工件淬硬后加热到 Acl（加热时珠光体向奥氏体转变的开始温度）以下的某一温度，保温一定时间，然后冷却到室温的热处理工艺。本项目回火温度在 600℃左右、电加热。大部分工件回火后在回火炉内利用风机进行风冷，极少部分工件会使用盐水冷却。项目大部分回火加热时需用氮气作为保护气

体，仅酒精保护气氛井式回火炉需使用酒精作为保护气体。酒精、氮气可以维持炉内的正压，在产品进炉后加速炉气循环，尽快排除炉内废气，该过程所需的酒精和氮气由系统自动控制。

回火目的是：

- (a) 消除工件淬火时产生的残留应力，防止变形和开裂；
- (b) 调整工件的硬度、强度、塑性和韧性，达到使用性能要求；
- (c) 稳定组织与尺寸，保证精度；
- (d) 改善和提高加工性能。

项目回火前会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可防止工件在高温状态下氧化脱碳，也可起到冷却的作用，氮气为惰性气体，不会与炉膛及工件起氧化等反应。

水冷：少部分回火工件采用盐水冷却。在水槽中加入一定配比量的工业盐（配比后盐水浓度约 5%）。盐水池盐水不外排，定期进行补充。在水中加入适量的盐，使高温工件浸入该冷却介质后，在蒸汽膜阶段析出盐的晶体并立即爆裂，将蒸汽膜破坏，工件表面的氧化皮也被炸碎，这样可以提高介质在高温区的冷却能力。

注：项目会使用冷却水对淬火炉、回火炉进行间接冷却，控制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淬火、回火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
	气氛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	/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品
	捞渣	废金属渣
	废气处理	废油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情况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淬火、回火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淬火、回火废气经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情况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暂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根据当地环保局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2330281MA7DA8NC2C001P，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淬火、回火废气

本项目淬火、回火废气经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气氛废气

本项目气氛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油雾分离器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余姚市方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真空气淬炉	台	2	75-80	频发
2	真空油淬炉	台	1	75-80	频发
3	氮气保护井式回火炉	台	5	75-80	频发
4	酒精保护气氛井式回火炉	台	1	75-80	频发
5	箱式低温回火炉	台	1	75-80	频发
6	冷却塔	台	1	80-8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不合格品、废金属渣(普通)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金属渣(含油)、废油脂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油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废金属渣 (含油)	捞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	废金属渣 (普通)	捞渣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废物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油脂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0.05t	一年
2		废金属渣 (含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0.01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1 年 06 月余姚市舜科模具厂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余姚市舜科模具厂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余姚市舜科模具厂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光明西路 39 号，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及配件、美容美发器具、健身器材、仪器仪表、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的企业。现投资 500 万元，租用泗门镇镇南村经济合作社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光明西路 39 号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1667 平方米）作为生产用房，并购置注塑机、移印机等设备实施美发用品的生产，项目完成后，预计全厂可达到 250 万套美发用品的生产规模，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光明西路 39 号，废气排放量少，经各废气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TP、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委托余姚市方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TP、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余姚市舜科模具厂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余姚市舜科模具厂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2〕188 号，2022 年 08 月 03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光明西路 39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淬火、回火等，实施后可形成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光明西路 39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淬火、回火等，实施后可形成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内容一致。</p>
<p>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1、企业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p>
<p>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余姚市方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与环评内容一致。</p>
<p>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油雾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p>	<p>3、本项目淬火、回火废气经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气氛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5、企业不合格品、废金属渣（普通）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金属渣（含油）、废油脂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2330281MA7DA8NC2C001P。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油雾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出口/01	非甲烷总烃、油雾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5		
3	厂界西侧/06		
4	厂界北侧/07		
5	车间门口外 1 米/03	非甲烷总烃	

2、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02	pH 值、氨氮、COD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8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9		
3	厂界西侧/10		
4	厂界北侧/11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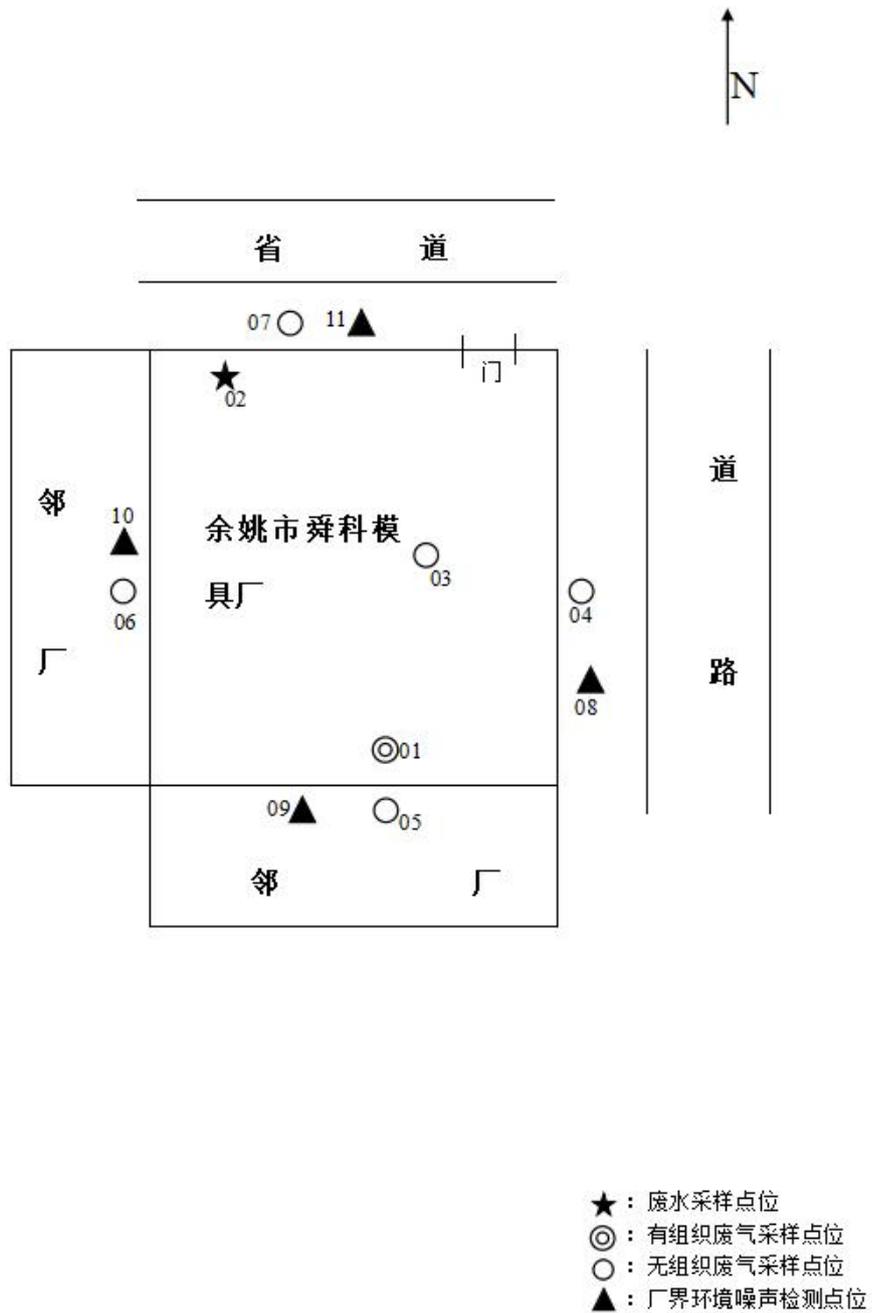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26日~02月2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年工作 300 天，昼间 8 小时一班工作制。

2023年02月26日产量为 0.52 吨金属制品，生产负荷为 77.6%；02月27日产量为 0.52 吨金属制品，生产负荷为 77.6%，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项目	
监测日期	2023年02月26日	2023年02月27日
设计能力	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年工作 300 天，昼间 8 小时一班工作制。	
当日产量	0.52 吨金属制品	0.52 吨金属制品
生产负荷	77.6%	77.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气筒出口/01 (15m)	02.26	1	非甲烷总烃	63.4	3.93×10^{-3}	120	10	
		2		69.9	6.15×10^{-3}			
		3		65.2	7.04×10^{-3}			
	02.27	1		63.4	5.64×10^{-3}			
		2		66.9	5.89×10^{-3}			
		3		62.5	6.81×10^{-3}			
	02.26	02.26	1	油雾	13.1	1.03×10^{-3}	30	/
			2		12.2	1.05×10^{-3}		
			3		14.1	1.34×10^{-3}		
02.27		1	12.6		1.20×10^{-3}			
		2	13.7		1.18×10^{-3}			
		3	13.4		1.27×1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04	02.26	第1次	1.02
		第2次	1.02
		第3次	0.93
	02.27	第1次	0.81
		第2次	0.69
		第3次	0.63
厂界南侧/05	02.26	第1次	1.18
		第2次	1.09
		第3次	0.99
	02.27	第1次	0.71
		第2次	0.75
		第3次	0.71
厂界西侧/06	02.26	第1次	0.73
		第2次	0.71
		第3次	0.64
	02.27	第1次	1.10
		第2次	1.02
		第3次	0.89
厂界北侧/07	02.26	第1次	1.13
		第2次	1.06
		第3次	1.17
	02.27	第1次	0.99
		第2次	0.74
		第3次	0.67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外 1 米/03	02.26	第1次	3.44
		第2次	2.93
		第3次	2.43
	02.27	第1次	3.27
		第2次	2.65
		第3次	2.21
标准限值			6.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C)
------	------	------	----	---------	--------------	--------

2023.02.26	第一次	晴	南	2.0	102.0	6
	第二次	晴	南	1.9	101.7	7
	第三次	晴	南	1.9	101.6	9
2023.02.27	第一次	晴	南	1.7	101.8	6
	第二次	晴	南	1.6	101.6	8
	第三次	晴	南	1.4	101.4	11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26日~02月27日),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油雾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26日~02月27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26日~02月27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3年)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N计)
废水排放口 /02	02.26	1	6.5	252	14.2
		2	6.6	238	15.0
		3	6.5	273	13.4
		4	6.7	212	13.8
	02.27	1	6.6	296	14.3
		2	6.7	312	13.6
		3	6.6	232	14.0
		4	6.5	302	14.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26日~02月27日），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8	2023.02.26 07:35-07:58	Leq	57.2	60
厂界南侧/09		Leq	57.5	
厂界西侧/10		Leq	56.5	
厂界北侧/11		Leq	56.7	
厂界东侧/08	2023.02.27 07:55-08:18	Leq	57.7	60
厂界南侧/09		Leq	56.3	
厂界西侧/10		Leq	57.1	
厂界北侧/11		Leq	56.0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26日~02月27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26日~02月2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年工作 300 天，昼间 8 小时一班工作制。

2023年02月26日产量为 0.52 吨金属制品，生产负荷为 77.6%；02月27日产量为 0.52 吨金属制品，生产负荷为 77.6%，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26日~02月27日），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油雾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26日~02月27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26日~02月27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26日~02月27日），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26日~02月27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企业不合格品、废金属渣（普通）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金属渣（含油）、废油脂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余姚市舜科模具厂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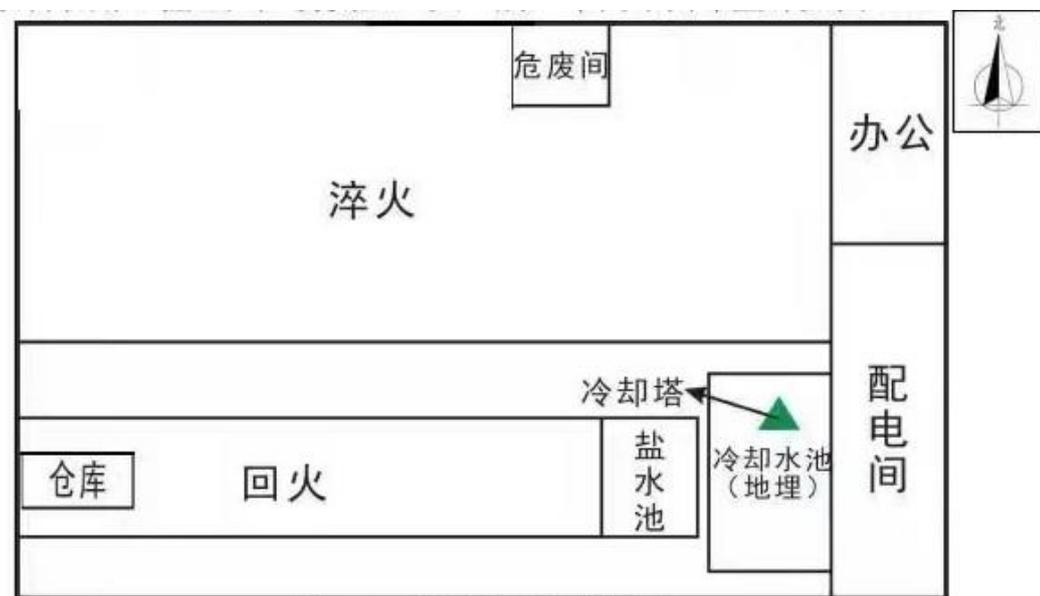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2）188 号
<p>根据余姚市舜科模具厂报送的《余姚市舜科模具厂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原则同意《余姚市舜科模具厂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光明西路 39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淬火、回火等。</p>	
<p>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油雾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p>	
<p>4、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经办人：沈燕芬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81MA7DA8NC2C001P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舜科模具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光明西路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1MA7DA8NC2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3日至2028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余姚市舜科模具厂

乙方：余姚市怡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污水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厂区范围内的所有生活污水。
- 2、清运频次：乙方生活污水每三天定期运一次。
- 3、清运时间：正常工作时间，不得夜间清运（17:00 至次日早上 8:00）。

乙方应避开甲方正常休息时间，节假日不允许入厂。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从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生活污水处理量每年 吨，每吨处理费 / 元。
- 2、自本合同生效后按季结算。

甲方：余姚市舜科模具厂 2023 年 2 月 25 日

乙方：余姚市怡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

2023.03.31 06:55 5

附件 5: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240343

本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余姚市舜科模具厂
地址: 余姚市余姚镇新道石山光明路 39 号
电话: 18069135026
邮箱:
联系人: 许叔坤
-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958266635
邮箱:
联系人: 郑群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慈环发[2021]33 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落地屑 金属屑渣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 郑群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58266635；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000元 (大写: 叁仟元)，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 郑群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58266635；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000元 (大写: 叁仟元)，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 郑群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58266635；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000元 (大写: 叁仟元)，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附件 6: 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张权坤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余姚市舜科模具厂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光明西路 39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100000 元。

二、乙方租赁期间, 水费、电费、以及其它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 乙方须交清欠费。

三、在此期间,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 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 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四、在承租期间, 如要转租提前告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 乙方有权转租该房屋; 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 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 乙方因经营需要, 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 甲方应予以协助。

六、就本合同发生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居委会和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司法解决。

七、本合同连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张权坤



2021 年 1 月 1 日

附件 7：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余姚市舜科模具厂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3 年 02 月 26 日	金属制品	0.52	0.67	77.6%
2023 年 02 月 27 日	金属制品	0.52	0.67	77.6%

余姚市舜科模具厂

2023 年 02 月 28 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181103052312	
名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181103052312	有效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22307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舜科模具厂

受测单位: 余姚市舜科模具厂

受测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光明西路 39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2307

第 1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余姚市舜科模具厂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光明西路 39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2 月 23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26 日-02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光明西路 39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26 日-02 月 28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2307

第 2 页 共 7 页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表 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2307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26	废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2	mg/L
				氨氮	14.2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8	mg/L
				氨氮	15.0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3	mg/L
				氨氮	13.4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2	mg/L
				氨氮	13.8	mg/L
2023.02.27	废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6	mg/L
				氨氮	14.3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2	mg/L
				氨氮	13.6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2	mg/L
				氨氮	14.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2	mg/L
				氨氮	14.8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2307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6	排气筒出口 /01	15	第一次	79	油雾	13.1	1.03×10 ⁻³
					非甲烷总烃	63.4	3.93×10 ⁻³
			第二次	86	油雾	12.2	1.05×10 ⁻³
					非甲烷总烃	69.9	6.15×10 ⁻³
			第三次	95	油雾	14.1	1.34×10 ⁻³
					非甲烷总烃	65.2	7.04×10 ⁻³
2023.02.27	排气筒出口 /01	15	第一次	95	油雾	12.6	1.20×10 ⁻³
					非甲烷总烃	63.4	5.64×10 ⁻³
			第二次	86	油雾	13.7	1.18×10 ⁻³
					非甲烷总烃	66.9	5.89×10 ⁻³
			第三次	95	油雾	13.4	1.27×10 ⁻³
					非甲烷总烃	62.5	6.81×10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表 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油雾	3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2307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26	车间门口外 1 米处/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44	mg/m ³
		第二次		2.93	mg/m ³
		第三次		2.43	mg/m ³
2023.02.27	车间门口外 1 米处/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27	mg/m ³
		第二次		2.65	mg/m ³
		第三次		2.2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2307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2.26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3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9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4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7
2023.02.27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3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1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9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2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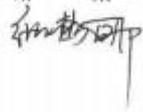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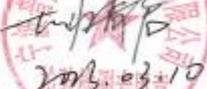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3.02.26	厂界东侧/08	交通	09:07-09:08	57.2
	厂界南侧/09	机械	09:20-09:21	57.5
	厂界西侧/10	机械	09:32-09:33	56.5
	厂界北侧/11	交通	09:42-09:43	56.7
2023.02.27	厂界东侧/08	交通	09:27-09:28	57.7
	厂界南侧/09	机械	09:40-09:41	56.3
	厂界西侧/10	机械	09:53-09:54	57.1
	厂界北侧/11	交通	10:02-10:03	5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油雾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门口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03.10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3.02.26(第一次)	晴	南	2.0	102.0	6	77
2023.02.26(第二次)	晴	南	1.9	101.7	7	75
2023.02.26(第三次)	晴	南	1.9	101.6	9	74
2023.02.27(第一次)	晴	南	1.7	101.8	6	80
2023.02.27(第二次)	晴	南	1.6	101.6	8	78
2023.02.27(第三次)	晴	南	1.4	101.4	11	7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舜科模具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光明西路 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加工 200 吨金属制品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2〕1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7			竣工日期		2022.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4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81MA7DA8NC2C001P		
	验收单位		余姚市舜科模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舜科模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81MA7DA8NC2C		验收时间		2023年0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